

10

江苏省志·政协志

(增补修改稿)

二〇〇二年八月

《江苏省志·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胡福明(1997.5 - 2001.2)

顾 浩(2001.2 至今)

委 员：段绪申 胡序建 林玉英(女) 吴冬华 卜承祖
赵京玉 罗有康 董 瑾 丁泽生 沈 旗
张 骥 李行敏

《江苏省志·政协志》编纂人员

主 编：卜承祖

副主编：赵京玉 董 瑾

编纂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建清	尤伟华(女)	冯 军	孙 甫	刘 刚
刘卫华	刘松汉	刘晓宁	苏炳根	苏慧军
李丽珍(女)	陈 宏	陆 斌	郑 伟	金建明
侯福同	倪明卉(女)	袁传旭	詹文斌	

序

曹克明

《江苏省志·政协志》经过多年的搜集资料、编写修改,终于出版了。它既是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又一硕果,也是江苏省政协历史上第一部专志。它的出版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

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江苏省政协自 1955 年成立以来,在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和全国政协的指导下,在建国后的各个历史时期,对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政协自身也在这个历史进程中不断发展、完善。《江苏省志·政协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系统地记述了我省政协组织的发展历程和工作实况。从这些记述中,我们看到了政协组织走过的辉煌而又曲折的历史轨迹;看到了人民政协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所作的努力;看到了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所作出的贡献;看到了人民政协在化解社会矛盾、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政协事业才能发展,国家才会兴旺发达。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指出,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这是对人民政协工作

内容的高度概括,也是我们从事政协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在今后一定要把这两大主题贯穿于人民政协的全部工作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完善自身的组织机制,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按照团结和民主的要求履行职能、发挥优势,为江苏早日实现“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修志的目的是用志。《江苏省志·政协志》为我们提供了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我省政协史料,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以及关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可以通过它来全面了解我省政协的历史,从中借鉴有益的经验教训,把我省政协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这部志书的编纂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全体编纂人员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得到了省政协历届领导和机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省地方志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有关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2 年 8 月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0)
第一节 全体会议·····	(10)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	(11)
二、省协商委员会·····	(11)
三、政协江苏省委员会·····	(12)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16)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常委会·····	(16)
二、省协商委员会常委会·····	(16)
三、省政协常委会·····	(16)
第三节 主席会议·····	(18)
一、省一届政协主席会议·····	(18)
二、省二届政协主席会议·····	(18)
三、省三届政协主席会议·····	(18)
四、省四届政协主席会议·····	(18)
五、省五届政协主席会议·····	(19)
六、省六届政协主席会议·····	(19)
七、省七届政协主席会议·····	(19)
第四节 工作机构·····	(20)
一、办公厅·····	(20)
二、研究室·····	(21)
三、专门委员会·····	(21)
第五节 市县政协·····	(28)

一、市级政协	(29)
二、县级政协	(29)

第二章 人员组成..... (31)

第一节 主席与副主席..... (31)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	(31)
二、省协商委员会主席	(41)
三、省政协主席与副主席	(41)

第二节 秘书长与副秘书长..... (69)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与副秘书长	(69)
二、省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69)
三、省政协秘书长与副秘书长	(69)

第三节 常务委员..... (71)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	(71)
二、省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	(71)
三、省政协常务委员	(72)

第四节 办公厅、研究室主任与副主任 (75) |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成员..... (75)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76)
二、省政协专门委员会成员	(76)

第六节 委员..... (86)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委员	(86)
二、省协商委员会委员	(88)
三、省政协委员	(88)

附一 省政协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130) |

附二 省政协全体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成员 (132) |

附三 省政协全体会议文电起草委员会成员 (133) |

第三章 主要会议..... (136)

第一节 委员会全体会议..... (136)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	(136)
------------------------------	-------

二、省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	(145)
三、省一届政协全体会议·····	(146)
四、省二届政协全体会议·····	(150)
五、省三届政协全体会议·····	(153)
六、省四届政协全体会议·····	(154)
七、省五届政协全体会议·····	(160)
八、省六届政协全体会议·····	(169)
九、省七届政协全体会议·····	(176)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186)
一、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常委会议·····	(186)
二、省协商委员会常委会议·····	(188)
三、省一届政协常委会议·····	(189)
四、省二届政协常委会议·····	(195)
五、省三届政协常委会议·····	(199)
六、省四届政协常委会议·····	(200)
七、省五届政协常委会议·····	(204)
八、省六届政协常委会议·····	(211)
九、省七届政协常委会议·····	(219)
第三节 主席会议·····	(226)
一、省一届政协主席会议·····	(226)
二、省二届政协主席会议·····	(227)
三、省三届政协主席会议·····	(228)
四、省四届政协主席会议·····	(228)
五、省五届政协主席会议·····	(230)
六、省六届政协主席会议·····	(239)
七、省七届政协主席会议·····	(249)

第四章 经常性工作····· (258)

第一节 提案工作·····	(258)
一、提案的提出和审查立案·····	(259)
二、办理·····	(262)
三、督办与反馈·····	(273)

四、会议·····	(276)
第二节 组织学习·····	(278)
一、座谈会·····	(279)
二、报告会·····	(282)
三、编印学习资料·····	(286)
四、参观学习·····	(290)
五、学习研讨班和读书班(会)·····	(292)
六、中心学习组·····	(296)
七、双周座谈会·····	(297)
八、省政治学校·····	(297)
九、业余政治大学·····	(299)
第三节 征编出版文史资料·····	(301)
一、史料征集·····	(301)
二、编辑出版·····	(304)
三、会议·····	(322)
第四节 经济工作·····	(327)
一、概况·····	(327)
二、主要活动·····	(330)
第五节 科技工作·····	(347)
一、概况·····	(347)
二、主要活动·····	(349)
第六节 教育文化工作·····	(358)
一、教育工作·····	(358)
二、文化工作·····	(369)
第七节 医药卫生体育工作·····	(375)
一、医药卫生工作·····	(375)
二、体育工作·····	(387)
第八节 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工作·····	(390)
一、社会工作·····	(390)
二、法制工作·····	(396)
三、民族宗教工作·····	(406)
第九节 祖国统一和对外联谊工作·····	(409)
一、祖国统一工作·····	(409)

二、对外联谊工作·····	(419)
第十节 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	(422)
一、信息来源·····	(423)
二、信息内容·····	(424)
三、信息处理及效果·····	(425)
第十一节 政协工作理论研究·····	(426)
一、研究机构·····	(426)
二、研究活动·····	(427)
第十二节 指导市县政协·····	(428)
一、调查视察·····	(429)
二、交流经验·····	(434)
附 编辑出版《江苏政协》·····	(441)

第五章 重大活动····· (443)

第一节 纪念活动·····	(443)
一、纪念历史事件的活动·····	(443)
二、纪念历史人物的活动·····	(457)
第二节 团拜联欢活动·····	(473)
一、迎新春团拜联欢会·····	(473)
二、中秋联欢会·····	(482)
第三节 表彰先进活动·····	(487)
一、表彰先进大会·····	(487)
二、先进事迹展览会·····	(493)
第四节 协助落实统战政策·····	(494)
一、组织机构·····	(495)
二、会议·····	(495)
三、调查落实·····	(500)

附 录····· (506)

一、大事年表·····	(506)
二、重要文献辑存·····	(548)

三、在江苏的全国政协委员..... (571)

《江苏省志·政协志》编纂始末..... (573)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它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战线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爱国人士长期团结奋斗的成果。它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这对于改善和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进和支持政府的工作,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简称政协江苏省委员会或江苏省政协)是江苏省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全省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它广泛团结全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界代表人士,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的中心任务,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主要职能,在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发展海外联谊和推进祖国统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建国初期到1998年2月,江苏的政协组织从成立到发展,历经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南京市协商委员会)、苏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苏南区协商委员会)、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苏北区协商委员会),江苏省协商委员会,政协江苏省委员会三个历史阶段。其中,江苏省协商委员会是政协江苏省委员会的前身,而江苏省协商委员会又是由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合并成立的。

建国初期,江苏地区划为三个行政区,即南京市、苏南行政区、苏北行政区。由于用普选方法产生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根据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各地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协商委员会,作为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休会期间的常设机关，同时也作为政治协商机关，代行人民政协地方组织的职权，开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南京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于1949年12月由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成立，第二届协商委员会于1950年10月由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栗裕、柯庆施分别当选为第一、二届协商委员会主席。苏南区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于1950年9月由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成立，第二届协商委员会于1951年12月由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陈丕显当选为第一、二届协商委员会主席。苏北区协商委员会于1950年10月由苏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萧望东当选为主席。至1953年1月恢复江苏省建制时，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和苏南区协商委员会各经两届，苏北区协商委员会仅一届。

1953年1月1日，南京市、苏南区和苏北区合并，恢复江苏省建制，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南京市由华东军政委员会直辖市改为江苏省省辖市，苏南和苏北两个行政区被撤销。为了适应工作需要，1953年1月5日，南京市、苏南区和苏北区协商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一致通过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三个地区的协商委员会合并成立江苏省协商委员会，代行江苏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职权；并同意以原三个地区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原在徐州市的山东省协商委员会委员一人组成江苏省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南京市协商委员会仍执行该市协商委员会的任务）。柯庆施被推选为省协商委员会主席。直至1955年4月政协江苏省委员会成立时终止。

1955年4月21日，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政协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宣告政协江苏省委员会正式成立。省一届政协由24个界别组成，成立时委员人数207名，江渭清当选为主席；并设立学习委员会、市县工作委员会以及文化、教育、政法、工商、科技、宗教、民族、医药卫生、社会、妇女、对台宣传等工作组，在常委会领导下开展经常性的政治协商工作。1959年12月29日，政协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江渭清再次当选为主席。省二届政协由25个界别组成，委员人数430名，设立学习委员会、联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以及文化、教育、医卫、科技、工商、民族、宗教、华侨、社会人士、妇女、对台宣传等工作组。1964年9月27日，政协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江渭清第三次当选为主席。省三届政协由25个界别组成，委员人数462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协工作被迫陷于停顿。各级政协组织成为冤假错案的重灾区，各级政协委员程度不同地受到诬陷和迫害，许多人被打成“牛鬼蛇神”、“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成为专政对象。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政协逐渐恢复活动。1977年12月24日，政协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省四届政协由25个界别组成，成立时委员人数616名，许家屯、惠浴宇、包厚昌先后当选为主席，并设立学习、对台宣传工作、文史资料工作三个专门委员会和教育、科技、医卫、社会科学、法制、民族、宗教、妇女、文化、工商等10个工作组。1983年4月20日，政协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省

五届政协由 26 个界别组成,成立时委员人数 701 名,钱钟韩当选为主席。1984 年 3 月,省政协设立办公厅。1986 年,省政协调整和新设学习、提案工作、祖国统一工作、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会法制、文史资料研究等 7 个专门委员会,并将原经济建设、农业、科技、文化、教育、社会科学、法制、民族、宗教、医卫、体育、妇女、华侨、国际问题研究等 14 个工作组的工作分别纳入相应委员会。1988 年 1 月 20 日,政协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省六届政协由 26 个界别组成,成立时委员人数 690 名,钱钟韩、孙领先后当选为主席,并设立办公厅和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医卫体育、社会法制、祖国统一与对外联谊 9 个专门委员会。1993 年 4 月 13 日,政协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省七届政协由 28 个界别组成,成立时委员人数 691 名,孙领当选为主席,并设立办公厅、研究室和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医卫体育、社会法制、祖国统一与对外联谊(1995 年 4 月更名为海外联络委员会)9 个专门委员会。

二

从 1949 年 12 月到 1998 年 2 月,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江苏省协商委员会,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代表人士,在各个历史阶段做了大量工作。

(一)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方面代表人士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保持认识上的一致,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

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建立学习干事会,组织推动各界人士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以及时事、政策学习,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开展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省协商委员会以常务委员会为学习委员会,成立由省暨南京市各界代表人士组成的直属学习组,组织各界人士进行政治学习,并于 1953 年 7 月 15 日创办《学习报》,帮助各界人士交流学习经验。省政协于 1955 年建立学习委员会,并成立由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直属学习组,进行政治理论和时事政治学习。1956 年,建立业余政治大学、各界人士短期政治学校、工商界政治学校(1958 年 5 月各界人士短期政治学校、工商界政治学校合并,改称江苏省各界人士政治学校),组织各界人士进行短期离职的政治学习。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自愿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行“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三不”(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提倡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共同追求真理的风气,帮助各界人士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1966 年 5 月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省政协学习工作一度停顿。1972 年后,省政协驻会委员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组成学习班,进行日常的政治学习。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政协恢复和建立中心学习组和 11 个直属学习组,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编印学习参考资料。在学习中,坚持自我教育的方针,着重于理论联系实际,采取学习和知情出力相结合、学习和参观考察相结

合、辅导和座谈相结合的方法，使委员们提高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参政议政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 围绕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以及全省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一种基本形式。在历届历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和常委会议上，中共党委和政府的负责人到会通报情况；委员们以主人翁态度和“肝胆相照”的精神，对国家政治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32 次、常委会议 7 次，苏南协商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9 次、常委会议 1 次，苏北协商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5 次、常委会议 1 次。这些会议对动员人民参加抗美援朝，协助政府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增产节约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物、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社会改革运动，帮助工商业者恢复经营和发展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协商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3 次、常委会议 5 次。这些会议对动员人民深入进行抗美援朝运动、开展拥军优属、参加全国性的普选活动、推动保卫世界和平、筹备成立政协江苏省委员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省一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4 次、常委会议 32 次，省二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3 次、常委会议 26 次，省三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1 次、常委会议 8 次。这些会议对开展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公社，知识分子政策，“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帮助中共整风，增产节约运动，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及兵役法、文字改革、汉语拼音方案、处理战争罪犯、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少数民族工作、执行宗教政策和有关人事安排等问题，分别进行协商讨论。省四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5 次、常委会议 19 次，省五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5 次、常委会议 23 次，省六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5 次、常委会议 26 次，省七届政协共召开全体会议 5 次、常委会议 25 次。这些会议对省七五计划、八五计划、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市场物价、精神文明建设、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区域共同发展、工业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农业和农村工作、科技兴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统一战线工作以及重要人事安排等，分别进行协商讨论。这些协商讨论，对于加强团结，调动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起了很好的作用。

专题调研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基础环节。从南京市、苏南、苏北协商委员会到政协江苏省委员会都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开展专题性的协商，共同研究和解决一些具体问题。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政协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使之逐步成为一个重要的协商层次。它们通过专题调查视察而形成的调查报告、视察报告，抓住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问题，受到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为了使调查和视察提高质量，增强实效，省政协还在调查视察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速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农村

教育综合改革、水利建设、加快淮北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和加强扶贫工作、转换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经营机制、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现代化、稳定发展粮棉生产、苏北农村加快发展多种经营、苏南农村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设徐连经济带、加快实施淮北致富工程、综合整治太湖地区水质污染、加快乡村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改善外资软环境、加快社会公德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加快经济欠发达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快淮北地区人才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问题，组织有关委员和有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及有经验的领导干部共同进行研讨论证，并经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讨论，形成向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议案。这种做法，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最直接、最有成效的方式之一。从省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开始，历届历次全体会议都把提案作为大会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并对提案审查报告作出决议。1984年7月省政协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1988年4月更名为提案委员会）后，取消对提案的时间限制，即提案不仅可以在省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而且可以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省一届政协至省六届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7557件。其中，省一届政协596件，省二届政协521件，省三届政协42件，省四届政协815件，省五届政协1353件，省六届政协1742件，省七届政协2488件，大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了认真办理，对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挥优势，积极开展祖国统一工作和人民外交活动。

发挥政协的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祖国统一工作和人民外交活动，是人民政协的重要任务。南京市、苏南、苏北协商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协商建立抗美援朝分会，动员各界人士参加抗美援朝运动。省协商委员会和省政协把对台宣传、保卫世界和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与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作为重要工作。1956年，省政协与南京市政协联合设立促进和平解放台湾工作组，进行对台宣传工作，反对美国侵占台湾和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活动，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平解放台湾的方针。1959年3月，省暨南京市政协举办解放台湾宣传工作展览，进行反美爱国和解放台湾的形势教育，观众达5.8万多人次。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世界和平，1955年2月省协商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广泛发动全省人民参加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和平签名运动，参加签名的人达3000多万。1956年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英国、法国发动武装侵略，省政协会同有关部门在南京举行10万人的示威游行，支持埃及人民反侵略的正义斗争。1958年，美国、英国武装干涉黎巴嫩、约旦，省政协组织各界人士集会，抗议美、英的侵略行为。1964年，当巴拿马运河事件和美国侵略越南事件发生后，省政协组织各界人士参加南京市人民的游行示威，声讨美国的侵略罪行。从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省政协着重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开展“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联谊工作。省五届政协共接待

“三胞”78批、750多人次，省六届政协接待“三胞”121批、360多人次，省七届政协接待“三胞”93批、560多人次，增进“三胞”对祖国、对家乡的了解和情谊。同时，省政协还积极开展人民外交工作，接待一些国家和地区来江苏访问、考察、讲学的外国人士，如英国前首相卡拉汉一行、出席1985年北京“维护世界和平座谈会”的19个国家的和平友好人士、朝鲜祖国统一战线代表团、法国议会法中友好小组访问团、意大利全国老游击队员协会代表团等。

（四）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开展有关纪念活动，并征集、编辑、出版文史资料。

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宣传和巩固爱国统一战线，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省政协积极开展有关纪念活动。每逢孙中山诞辰和逝世纪念日，省政协均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各界人士晋谒中山陵，表达缅怀之情。同时，对辛亥革命、北伐战争、西安事变、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胜利等近现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以及柳亚子、朱履先、冷遹、刘国钧、钱孙卿等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事的已故爱国知名人士，都召开纪念大会或举行纪念活动，在海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根据周恩来在担任全国政协主席期间向各方面老人发出的“把知识和经验留给后代”的号召而开创的一项工作。1959年12月省政协成立文史资料研究组，1960年10月成立江苏省暨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编辑、出版工作。至1998年2月省七届政协结束时止，共征集“亲历、亲见、亲闻”的中国近现代史资料6000万字；出版《江苏文史资料》选辑和专辑112辑、增刊2辑、画册1本，共计2800多万字。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政协的联系面和团结面，发挥了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

（五）不断推进政协的自身建设，并加强对市县政协的指导。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政协组织推进自身建设的重要方面。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都制订各自的组织条例。1956年5月省政协制定工作组组织通则。1982年4月省政协研究制定关于各项会议制度的规定，1983年5月作了修订。1988年12月，研究制定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1995年4月作了修订。1989年8月，研究制定省政协贯彻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由中共江苏省委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1990年6月研究制定省政协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同年6月，研究制定省政协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1995年4月作了修订。同年12月，研究制定省政协提案工作试行条例，1995年4月制定正式条例。1991年2月制定省政协建立委员联系小组的办法，1995年5月作了修订。1995年5月制定省政协秘书长会议制度、省政协委员调查视察工作规则、省政协关于加强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政协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根据《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上级政协组织与下级政协组织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南京市、苏南区、苏北区协商委员会及省协商委员会虽然与市县协商委员会的联系不多,但明确了指导关系。省政协成立后,市县政协组织陆续建立。为了加强对市县政协的指导,省政协于1956年成立市县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对各地政协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视察;并召开市县政协工作会议或座谈会,介绍情况,交流经验。“文化大革命”后,各市县政协逐步恢复和建立。到1982年,市县政协组织由“文化大革命”前的59个增加到81个,全部市县(区)都成立政协组织。1983年江苏省实行“市领导县”体制。1987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增加到114个。到1997年底,全省13个省辖市、108个县(市)区都建立政协组织。根据市县(区)政协组织的发展状况,省政协进一步密切同市县政协的联系,加强对市县政协的指导。历次常委会议都邀请各市政协负责人列席,多次召开各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各市政协秘书长会议、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全省政协工作会议,举办市县政协主席学习研讨班。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都分别召开有各市和部分县政协参加的专业性工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商讨联系合作。省政协领导还多次到一些市县政协进行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指导工作。1984年11月,省政协还召开全省政协系统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57个,先进个人405名。

三

40多年来,江苏省政协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履行职能,拓展工作领域,改进活动方式,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开展政协工作。

为了统一广大政协委员的思想,增强统一战线内部在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省政协坚持把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放在工作的突出位置。通过学习,把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的思想认识,统一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上来,统一到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上来。同时,省政协履行职能,把实现各个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以此进一步调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广大委员的积极性,并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江苏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心尽职,献计献策,同心同德地奋斗。

中共江苏省委对政协工作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充分给予支持。省政协自觉地接受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坚持做到:重要事情都向中共江苏省委请示汇报,并形成制度;中共江苏省委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在政协进行传达,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的要求和部署来开展工作;履行职能,无论是协商监督,还是参政议政,都是从有利于实现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出发,为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主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建言献